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57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5月20日

#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赋予科研工作人员更大的自主支配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或经学校认定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

责”的管理体制。

科技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审核和立项管理；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审核、会计核算和报销等工作；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横向科研经费相关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与管理；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对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采购论证与归口管理。

**第五条** 学院（部）等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合同的签订、实施、经费使用等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学校、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项目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以及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同时须提交《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附件1），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和变更项目成员，确需要更改的，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经二级单位批准，报科技处备案。

**第九条** 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

校所有。若合同另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按时结题验收。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开支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研活动接待费、办公费、印刷费、绩效支出、管理费、其他支出等科目。

**第十三条** 学校按项目到位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因项目废止、解除合同、违约等影响，需要向合同各方退还经费时，已经提取的管理费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归属按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无明确归属约定的归学校所有。

归属委托方的资产购置：建立非招标采购“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归属学校的资产购置：按学校资产购置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科研活动接待费不得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 15%，接待标准参照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照“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凭接待发票和《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附件 2），进行财务报销。

**第十六条** 绩效支出在合同（协议）约定范围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实时支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附件 3），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处按规定发放。

**第十七条** 科研协作费实行分级审核制。单笔协作费占总经费 10%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批；10%以上、20%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批；20%以上、30%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科技处处长签批；30%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负责人、科技处处长、分管科研校领导签批。

**第十八条** 科研协作费必须在项目合同（协议）中明确说明，项目负责人对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需主动申明与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结余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支配，按横向科研项目支出范围规定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的，学校将追回已拨项目经费和科研津贴，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

2.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

3.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

请表

附件 1

##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1					
2					
3					
4					
5					
...					

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活动接待清单

接待单位:

经办人:

来宾信息	来宾单位			
	主宾姓名		职务	
	随行人员			
活动项目	时 间	地 点	校内参加人员	
就 餐				
住 宿				
用 车				
其 他				
费用列支 项 目				
项目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项目负责人、财务处各留 1 份。

附件 3

## 青岛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所在单位: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算绩效额度 (万元)		已发放金额 (万元)		本次发放金额 (万元)	
绩效分配 方案	序号	姓名	工资号	金额(万元)	签字
	1				
	2				
	3				
	4				
	5				
	.....				
<p>项目负责人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项目负责人、财务处各留 1 份。

